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8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格拉斯门窗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格拉斯门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格拉斯门窗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格拉斯门窗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九合村一社160号。项目租赁空厂房，设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建设年产钢化玻璃9.9万 m^2 和中空玻璃6.6万 m^2 生产线3条。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运营期磨边生产

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涂胶和封胶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兰州众鑫家美装饰材料化粪池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点统一处理；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

常监督检查。



抄送：安宁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